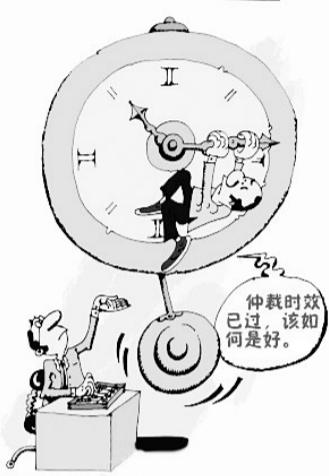




## 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年后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讯(实习记者 薛宏冰)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年后劳动者韩某才想到要申请劳动仲裁,可是这样的申请却相继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法院驳回,法官提醒,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限制,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案情

2006年4月韩某到某公司工

作,并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1月,韩某向公司请病假,在3个月病假期满后未办理销假手续,持续旷工。2011年6月某公司下发文件解除与韩某的劳动关系。2015年7月,韩某向漯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韩某便向法院提起上诉,称自己并非是无故旷工,自己不能到某公司继续工作是因为治疗完毕后,某公司拒绝韩某继续上班,导致自己失业,某公司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某公司的解除劳动通知没有书面通知到自己,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无效,双方至今存在劳动关系,不存在已过时效问题。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韩某的诉讼请求。韩某不服判决又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判决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了韩某的诉讼请求。

###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

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本案中,韩某自2011年5月病假期满后一直未上班,韩某主张其不能上班是某公司拒绝导致,在某公司拒绝其上班、停发其工资、不在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下,韩某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应当在此后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韩某却在事发4年后才向漯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已超过了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韩某没有提供仲裁时效中断的证据,原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因此,韩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依法驳回。



2月19日,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走进漯河军分区为涉军维权骨干上法治课,提高他们为军人维权的能力和素质。

贺响洲 摄



近日,市消防支队宣传小分队到郾城区人民法院,就如何预防火灾、如何使用灭火器材等知识,为该院50余名干警上了一堂精彩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徐沛 摄



为加强法治建设,普及法律知识,近日,源汇区组织人员在全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源汇区“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图为该区大刘镇在开展宣传。

张晓芳 摄



近日,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民警深入辖区集贸市场、燃气站、加油站、高压供电设备等,查看烟花爆竹销售与燃放,提醒群众不要燃放“孔明灯”等,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刘晓杰 摄



2月22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庆元宵猜灯谜活动。活动现场十分热闹,受到干警的欢迎。

李珂 摄

## 男方索要分手费未果 诋毁女方获刑罚

一对情侣分道扬镳,男子何某向前女友冯某索要分手费未果,便在网上发布诋毁冯某的信息,索要“删帖费”。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对何某作出刑罚。

2014年9月,被告人何某与同乡的冯某经人介绍认识成为男女朋友。在交往过程中,双方常因琐事发生矛盾。两人分手后,何某向冯某索要分手费未果,2015年7月份,何某在某贴吧“舞阳吧”、“延

津吧”等贴吧上发布一些“冯某贱,求别人包养”之类的内容,并附上冯某的手机号和QQ号码。随后何某以删除帖子要挟冯某索要1万元,并把本人的银行卡号发给了冯某,经双方谈判确定为5000元。2015年7月26日,冯某向何某转账5000元。之后,冯某报警,何某于2015年8月被舞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发后,何某的亲属向冯某退还了全部赃款。

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手段勒索他人现金5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何某辩称其自始至终没有向冯某要过钱,结合被告人何某供述、证人的陈述、公安机关从何某手机上提取其给冯某发送的短信等证据,对其向冯某索要钱财的事实应予认定,对被告人辩称,法院不予采纳。遂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何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蔡强

## 舞阳县司法局

## 抓纪律 强作风 促工作

新年伊始,舞阳县司法局采取得力措施,狠抓纪律作风,确保全体干部职工以新的风貌和姿态投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

思想要“齐”。该局迅速召开“节后收心会”,动员全局上下振奋精神,调整好状态,尽快融入工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工作强大合力,使工作迅速步入正轨。

纪律要“严”。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机关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懒、散”现象,

严格查处中午饮酒、上下班迟到早退、无故旷工及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购物、玩游戏等情况,确保以优良的作风,实现工作良好开局。

工作要“新”。各股室处所结合职能,明确年度的工作任务和重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在工作中出新点子、谋新路子、干出新特色,确保各项工作谋好局、开好头、起好步,不断实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跨越。

何碧波